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3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專業清潔人員培訓班」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承辦單位	義守大學		
訓練職類名稱	專業清潔人員培訓班		
核准日期與文號	113 年 3 月 4 日高市博訓教字第 11370072700 號		
單位勞工保險證號	09000200Y		
核定人數	10 人	訓練期程/時數	3 個月/360 小時
訓練時段	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6 小時/天)		
報名開始日期	即日起	報名結束日期	113 年 6 月 5 日
訓練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		
課程內容	<p>學科： 勞工職業安全與自我保護、客戶應對與溝通技巧、各式清潔工具用途說明與正確安全使用、工作流程檢核與填寫確認表</p> <p>術科： 清潔工作場域航海圖、各式清潔劑使用說明與注意事項、各種場域清潔標示與注意事項、簡易水電認知與工具應用、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一般廢棄物清理回收、除塵、擦拭技巧、地板掃、拖技巧、廁所污垢處理技巧、窗戶擦拭技巧、各式吸塵器操作技巧、掃具間整理與個人置物櫃收納、各類地板石材認知與清潔工具技巧、清潔工具製作 DIY、各類清潔劑應用技巧、捷運、輕軌、火車站清潔要點、餐廳集油槽清潔要點、大型賣場與量販店清潔要點、辦公大樓清潔要點、百貨商城與美食街清潔要點、餐廳廚房清潔要點、櫥窗、展示櫃玻璃清潔要點、綜合實習、情緒壓力管理、自我了解與認識、人際關係建立與溝通技巧、勞動法規、職場安全衛生、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客訴與危機處理、性別平等(性侵害防治)、求職面試技巧、我所掌握的未來？職涯規劃篇、履歷自傳大補帖、緊急應變演練及救護、職場服儀與態度、強身健體動動樂</p>		
課程目標	<p>採實際操作演練，使受訓學員習得清潔及整理的技巧，透過反覆的練習，與職場實習提升工作效率，運用評核機制，瞭解學員技能吸收程度，加強輔導，讓參訓者了解未來從事清潔服務業應具備之相關工作能力，藉此培養工作技能與就業態度。</p> <p>就業方向：媒合百貨商場、大賣場、醫院、飯店、餐廳、火車站、辦公大樓或居家大廈等職場，擔任清潔服務人員或是以接案方式之從事家務清潔服務人員。</p>		
訓練地點	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7 樓〉		
聯絡人	周蓉滋	聯絡電話	07-2169052

課程開始日期	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課程結束日期	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甄試日期	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報到日期	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甄試項目	1、紙本測驗 20% 2.面試晤談 40% 3.情境評量 25% 4.生理功能 15%				
目前課程揭露管道	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https://poai.kcg.gov.tw 2.義守大學 http://www.eec.isu.edu.tw 3.訓練地點公佈欄、本市就業服務站、身心障礙社團。 4.可來電索取招生簡章 07-2169052。				
備註					
受訓資格	學歷	不拘	年齡 15 歲以上		
	其他條件	<p>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年滿 15 歲以上具失業者身分，並經評估具備參加訓練之意願與就業潛能者。</p> <p>2. 基於補助不重複之原則，凡具社政單位教養生、教育單位日間在校生、醫療單位住院、日間留院、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者，不得參加本計畫。</p> <p>3. 考量各職類班職業訓練屬就業導向、公平參訓原則與政府訓練資源有限，2 年內以參訓 1 次為原則。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者，不在此限。</p> <p>(1)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 3 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p> <p>(2) 開訓日前 1 年內曾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職訓中心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p> <p>(3) 開訓日前 2 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p> <p>(4) 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 3 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 2 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p>			
訓練方式	學科	採講授及示範方式，以增強教學效果	課程編配	學科	48 小時
				一般術科	32 小時
	術科			應用實習	208 小時
				就業準備	72 小時
報名者繳交資料欄	<p>※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p> <p>※照片 1 張</p> <p>※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p> <p>※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p> <p>※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繳)</p> <p>※其他: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一張</p>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3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計畫
「專業清潔人員培訓班」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半年 半身 彩色 一吋照片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日 (): _____ 手 機: _____
緊 急 聯 絡 人		稱 謂	電 話	日 () _____ 夜 () _____ 手 機

甄試時是否需要輔具協助? 不需要
需要輔具或協助服務，輔具或協助服務為：

我已確認本身身分否 是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勾選是者，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另錄取與開立推介單須相同職類，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如何得知職業訓練訊息?(可複選)
捷運車箱廣告 捷運燈箱廣告 計程車 小勞男孩(FB) YOUTUBE 廣告 聽廣播 看電視 就服站
學校老師告知 社團 醫院 社區復健中心 公車廣告 報紙 便當盒廣告 博訓中心網頁 家人告知 朋友告知 其他，請說明：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確認有效期限)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	---------------

以下欄位由訓練單位填寫

證件不齊，尚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者或受監護宣告者請附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案晤談記錄表 2-1	

為維護雙方權益，請報名者接獲單位通知補件後，於指定日期前補齊，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

證件齊全受理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親自 委託 通信 報名。

職重系統查詢身分檢核：
歷史職訓、訓後就業查詢及列印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身分查核及列印 負責人身分查核及列印

【個資使用說明】

依據個資法，有關您這次參加本職類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勞動力發展署開發之資訊系統內，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

【生活津貼說明】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 1、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失業者應依就業保險法規，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參訓，經甄試錄訓後，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由勞工保險局發放），否則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不予核發該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 2 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另錄取與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須相同職類者，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身心障礙者二年內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併領取最長以一年為限；「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訓練生活津貼請領金額為現行基本工資 60%。
- 3、依規定已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擇一領取之限制，故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影響原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請領，但若有領取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者，領取當年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會納入家庭總收入合計，提醒報名者須注意是否會影響申請下一年度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若有相關疑問者，可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 4、有下列情形者，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惟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除外)。
 - (2)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入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入訓日尚未退保者】。
 - (3)當期次訓練如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 5、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或另於公司行號參加勞保、中途離訓、遭訓練單位退訓者，將不再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報名同意書】

- 一、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與訓練單位所提供招生簡章，告知訓練單位服務項目、學員權利保障、學員應配合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學員或其代理人簽章確認，且願遵守相關規定，另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含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由訓練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本人無條件同意貴單位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
- 三、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單位訓練與輔導使用，並配合結訓後各項就業推介，或至合作廠商就業，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 四、本人同意參加訓練過程中所產出個人或共同實習成品(除食材等消耗性物品外)，應視辦理職類屬性繳回，並由訓練單位擇優提供成果評鑑或展示使用，餘下作品再由雙方協議領回或由訓練單位保管留存。

此致「義守大學」

報名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未滿 20 歲者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